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實務，重新調整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數額，並因實務運作所生法規適用窘境，而有刪除追償任意擺設攤販者補助費規定之必要，爰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第三次修正公布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難覓，或有部分原攤(鋪)位使用人無法容納於中繼市場或無中繼市場可供建置之情形發生導致其歇業，此屬不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核發租金補助費相關規定，藉此加強原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經營時之競爭力，穩定庶民經濟，以待未來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原攤(鋪)位使用人仍能繼續回歸原公有市場營業；另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

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予以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以符實需；又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修正條文第七條但書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綜上，基於上述政策考量，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核發未獲安置而需自行尋覓營業地點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租金補助費」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及「租金」補助費，以資明確。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因市場處對於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有繼續營業需求者，依其職權本應安置渠等人員至其他公有市

場繼續營業，並未因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之文字；另查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使用費之計收，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定有明文，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對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營業，惟未獲安置時，考慮係屬政策因素致原攤（鋪）位使用人需另覓營業地點營業，爰於本次增訂核發租金補助費，藉以鼓勵原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營業維生，亦有促進經濟發展之額外效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每月租金補助費之額度、申請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並於但書明定因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導致逾遷回原公有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不得請領每月租金補助費；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核發租金補助費總額上限。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予以公告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

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且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對象，包含依修正條文第五條及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接受安置及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爰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予以增訂；另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訂定目的與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修正條文第七條但書明定原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依修正條文第六條領取之租金補助費。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除條次遞改外，查修正條文第七條關於市場處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修正條文第五條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或修正條文第六條未獲安置而自覓營業地點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之規定，係屬現行條文第六條之特別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除前條所定情形者外」之文字；又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再者，因市場處於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應與攤（鋪）位使用人終止原市場攤（鋪）位契約，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新增「公告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之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復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其原因

除繼承外，亦包含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另關於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因本項係規範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前，使用該公有市場攤（鋪）位未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僅得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市場處「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並於該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該公有市場營業，而不能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本質上係屬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之範疇，茲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範意旨，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為避免爾後滋生誤解，爰予以刪除。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u>辦理</u>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u>或租金</u>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u>於</u>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核發未獲安置而需自行尋覓營業地點之攤(鋪)位使用人「租金補助費」規定，爰將現行條文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及「租金」補助費，以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公有</u>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p>

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

- 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 二、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 三、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 四、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經市場處調查已無商機或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公有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 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

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 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 二、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 三、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 四、經市場處調查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 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

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以臻明確。
- 三、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u>市場全部停止使用。</p> <p>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u>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u>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u>停止使用</u>補助費者，如再供作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應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p>	<p>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u>該</u>市場全部停止使用。</p> <p>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u>該</u>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u>該</u>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u>限</u>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p>	
<p>第五條 <u>公有</u>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p>	<p>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p>	<p>一、查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p>



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予以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但不得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

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但不得領取補助費。

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正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係針對公有市場如有賸餘攤（鋪）位之配標租優先順序所為之規定，其訂定目的核與本自治條例係基於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所為措施（即安置或核發補助費）之目的有所未合，且因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如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依職權本應將渠等人員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不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對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使用費

		<p>之計收，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定有明文；另查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係為處理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對遷空攤（鋪）位之使用人予以安置或核發補助費之相關規範，安置期間使用費之計收，應回歸前開收費標準之適用，不宜於本自治條例有所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依前條規定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處指定遷出原公有市場至指定遷回改建完成之原公有市場期間，如自覓營業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惟未獲安置時，考慮係屬政策因素致攤（鋪）位使用人需另</p>

<p>點營業者，得檢具經公證之契約書、付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遷移前原公有市場攤（鋪）位最近一期月使用費之金額為限，向市場處核實申請每月租金補助費。但因前開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公有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不予核發租金補助費。</p> <p>市場處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租金補助費總額，以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補助之總額為上限。</p>		<p>覓營業地點，爰於本次新增租金補助費，藉以鼓勵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營業維生，亦有促進經濟發展之額外效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每月租金補助費之額度、申請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p> <p>三、又為避免遷回原公有市場之預定期程，因原攤（鋪）位使用人任意增加、變更需求等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導致逾遷回原公有市場期程，因此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明定超出期間不得請領租金補助費。</p> <p>四、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核發租金補助費總額上限。</p>
<p>第七條 因公有市場改建，原攤（鋪）位使用人經依前二條安置或自覓營業地點營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p>

且願意於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公有市場者，如經市場處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依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應放棄安置，由市場處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但前條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其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

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予以公告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且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對象，包含依修正條文第五條及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接受安置及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爰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予以增訂；另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制定目的與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修正條文但書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攤（鋪）

		<p>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p>
<p><u>第八條 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除前條所定情形者外，原攤（鋪）位使用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放棄安置者，由市場處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u></p> <p>一、<u>公告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與市場處訂有攤（鋪）位契約，並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者。</u></p> <p>二、<u>公告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經市場處列管有案，並按月繳納臨時攤（鋪）位使用費者。</u></p> <p>前項<u>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對象</u>，以在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p>	<p><u>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u></p> <p>一、<u>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u></p> <p>二、<u>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u></p> <p>前項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u>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u>，不在此限。</p> <p><u>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查修正條文第七條關於市場處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修正條文第五條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或修正條文第六條未獲安置而自覓營業地點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之規定，係屬現行條文第六條之特別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除前條所定情形者外」之文字；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條文</p>

使用人為限。但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業。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市場處於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應與攤（鋪）位使用人終止原市場攤（鋪）位契約，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滋生誤解，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新增「公告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之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其原因除繼承外，亦包含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p>但書規定。</p> <p>六、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p> <p>七、另關於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因本項係規範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前，使用該公有市場攤（鋪）位未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僅得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市場處「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並於該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該公有市場營業，而不能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領</p>
--	--	--

		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本質上係屬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之範疇，茲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範意旨，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為避免爾後滋生誤解，爰予以刪除。
<p>第九條 <u>停止使用補助費</u>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已領取前項<u>停止使用</u>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第七條 <u>前條核發補助費</u>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p> <p>一、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停止使用補助費</u>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p>	<p>第八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p>



<p>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p> <p>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u>停止使用補助費</u>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p>
<p>第<u>十一</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第<u>九</u>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二</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十</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實務，重新調整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數額，並因實務運作所生法規適用窘境，而有刪除追償任意擺設攤販者補助費規定之必要，爰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第三次修正公布在案。

本次修正係因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難覓，或有部分原攤（鋪）位使用人無法容納於中繼市場或無中繼市場可供建置之情形發生導致其歇業，此屬不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情形，爰增訂核發租金補助費相關規定，藉此加強原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經營時之競爭力，穩定庶民經濟，以待未來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原攤（鋪）位使用人仍能繼續回歸原公有市場營業；另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予以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該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爰予以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又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修正條文第七條但書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

使用補助費應扣除依修正條文第六條領取之租金補助費。綜上，基於上述政策考量，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因現行法規於公有市場公告停止使用後，僅有安置原攤(鋪)位使用人至其他公有市場攤(鋪)位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措施，然而如其有受安置意願，本府卻覓無場地可供安置時，即無相關規定可據以處理，本次爰就原攤(鋪)位使用人如有安置意願，且無不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事由卻需自覓場地經營時，明定核發租金補助費，以解決對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安置不足之問題。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屬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自治條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辦理法規修正，且須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透過修法程序始得完成，因此尚非屬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項。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對本市之影響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臨時性之中繼市場無法完全容納原攤(鋪)位使用人，因此對於規劃不敷所需甚至未來無法規劃中繼市場時，尋求替代解決方案，核發租金補助費有助於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仍穩定營業，並因領取租金補助費後得填補支出成本，間接能協助原攤(鋪)位使用人維持經營體質，有助市場競爭力不至衰退。

### 二、對本府之影響

因尋找合適區位建置中繼市場將越加不易，如能核發攤(鋪)位租金補助費，相對於本府是否或如何建置中繼市場的各項決定，可降低攤(鋪)位阻力更順利推動安置作業，另中繼市場營運時所負擔之管理監督及修繕維護責任，也因攤(鋪)位數量減少而舒緩行

政人力需求，將可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重點為核發租金補助費用之發生條件、對象、給付額度、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另限制領取後如發生一定情形須抵扣停止使用補助費，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變動，惟並未侵害當事人權益，且其遷出原公有市場時負擔花費已有減損，反而應更得保障。又核發租金補助費用與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之管理及所需程序相當，亦未增加民眾守法成本，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本自治條例以現有人力、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對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另行自覓場地經營，幫助其調適經營狀況，將影響更為降低。
- (二) 使公有市場改建政策得以穩定推動，未來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至於過度對中繼市場地點的劃定或建設嚴苛要求，減少本府須投入之政策成本。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預告草案內容並刊登市府公報，於一〇八年八月七日屆期，預告期間有民眾就修正草案條文第七條規定提出建議，針對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而公告改建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如非屬可歸責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時，其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排除要扣除租金補助費之規定。

上開建議經市場處評估後，認該條增訂原因，係為避免相關補助費過度領取，並兼顧與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規定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市場處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考量本條但書扣除租金補助費規範時間，為改建期間至市場處預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期間甚短，基於補助費不重複核發及避免補助過度領取原則，爰未予以採納意見，仍維持修

正條文第七條之內容。